证券代码: 874526 证券简称: 能源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 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 任、任期届满、解任等离职情形。

####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第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 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制度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其他内容。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 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对独立董事离职另有规定 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向董事会移交 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 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离 职交接相关文件。

**第八条** 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审 计委员会可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公司应全面梳理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股份锁定承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等。

**第十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第四章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 **第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书。任期结束后,其对公司的包括核心技术等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
- 第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管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第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不因其离职而免除。

##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六条**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移交瑕疵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第十七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有)。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